政治科學論叢／第 77 期／民國 107 年 9 月／頁 65-112

中國大陸民眾社區權益表達行爲與影響因素之分析*

郭銘峰**、丁太平***

摘　要

邇近 20 餘年來，中國大陸欲倡導社會創新與社區治理，盼強化基層治理能量。惟實際情況未見成效，民眾參與熱情不高、動力不足。相較文獻普遍關注基層投票與維權類型影響要因，有關群眾爲何選擇沉默、消極社區參與的研究相對少見。本文意欲分析當前中國大陸治理體制與社區發展背景下，居民在各類利益表達渠道上保持沉默的理性邏輯與背後結構限制。透由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全國面訪資料，本文透過理性選擇途徑與多層次模型的輔助，得到如下發現：(1) 民眾在制度性動員和抗爭性社區參與兩種渠道上之成本及效益項考量，存在偏好結構上的異質性，其中欲求體現民主治理價值之變數僅在居民的抗爭性社區參與呈現顯著影響；(2) 民眾的所得水準、受教育年限、及政黨身分，對於此二類型社區參與渠道的決策也影響各異，並也證實中國大陸社會情境下居民的社會經濟條件與政治身分背景確實將制約社區參與之理性偏好。本文另闢從居民社區參與沉默的分析，對於洞悉當代中國大陸社區治理內涵與社區參與渠道的改善，具重要參考價值。

關鍵詞：中國大陸、基層治理、社區參與、沉默的大多數、理性選擇途徑、多層次模型

---

* DOI:10.6166/TJPS.201809_(77).0003
作者感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編號：MOST 106-2410-H-002-007-MY2），同時誠摯感謝期刊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提供之寶貴修改建議，讓本文更加完善。當然，文中若有任何不足之處，概由作者負責。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公共事務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E-mail: mfkuo2016@ntu.edu.tw。
***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E-mail: dingtp@mail2.sysu.edu.cn。

收稿日期：106 年 9 月 11 日；通過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如何完善公民參與及利益表達渠道的設計（design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es），爲現今世界各國尋求善治（good governance）的重要聚焦（Yang & Pandey, 2011）。國際間對公共治理的普遍共識係以社區（community）爲核心單位，故如何健全社區治理網路或社會夥伴關係，形塑良好的政府居民關係，尤其是如何讓具實質意義的居民權益參與，在社區治理的過程中付諸實踐，此攸關民眾對政府治理的認同信任感，值得高度重視（Buckwalter, 2014）。

1978 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因應整體社會經濟環境的急遽變遷，有關當局開始關注「社會創新」與「社區治理」，希望有效改善決策或增進政體回應性（responsiveness），並吸納居民進入社區治理過程，提升治理的包容性與實現居民賦能（empowerment）（唐有財、王天夫，2017）。自 2006 年的 16 屆六中全會、2012 年的十八大，甚至於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更頒布《關於加強和完善城鄉社區治理的意見》，爲首度以黨中央、國務院名義制定有關城鄉社區治理的重要政策綱領性文件。[1] 近二十餘年來中國大陸積極展開各項居民參與社區治理的政策措施，究其用意有二：其一、找回居民失落已久的社區共同意識；其二、因應傳統基層管理單位解體，確保群眾的管控與維持社會穩定，強化基層治理體制與能量（Read, 2003）。此也再度凸顯改善社區治理和公民參與對於當前中國基層治理的重要影響。

矛盾的現象在於，即便官方開始倡導社區參與，民眾對於各類型社區

[1] 在 2006 年 10 月的 16 屆六中全會其提出「必須創新社會管理體制，整合社會管理資源，提高社會管理水準，健全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的社會管理格局，在服務中實施管理，在管理中體現服務」，接續在 2012 年 11 月在十八大報告中則是提出「加快形成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法治保障的社會管理體制，加快形成政社分開、權責明確、依法自治的現代社會組織體制」，從這些政策綱領可看出，「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等特徵，是目前中國特色下其希望創造的合作治理格局與社區建設框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利益表達渠道的涉入意願，卻未若預期熱烈。[2] 此誘發許多文獻高度關注與檢討，包括解析影響居民基層社區選舉與投票因素（Zhong & Chen, 2002；Heberer, 2009；熊易寒，2008）、歸納社區居民利益維護時之各類參與形式與特徵（Cai & Sheng, 2013；Guan & Cai, 2015）、釐清社區居民之社會以及公益參與對社區發展與社區治理的作用（Wu, 2012；阿蘭納・伯蘭德、朱健剛，2007）、以及從社區網絡動員角度觀察對居民不同類型社區參與的影響（Xu et al., 2010）等。儘管這些文獻普遍指出公民參與動力不足、缺乏社區認同等問題，可惜其在引用西方公民參與理論（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ory）詮釋社區參與的最大挑戰，除一方面直接忽略分析未積極表態的群體，也忽視這一理論背後預設的西方公民自治性質，未體現中國大陸居民社區參與決策面對的治理情境。尤以值得重視的現象是，當前中國大陸推動社區治理與社區參與的過程中，仍有不少的民眾選擇直接放棄（甚或排斥）這些利益渠道的意見表達。然而，這些選擇沉默的居民並非全然沒有參與意願，其中潛藏著希望參與、甚或因無法參與而暴力反抗的可能性。正如于建嵘（2015）所認爲，當前中國大陸存在大量制度摩擦（institution friction），而本應積極參與的民眾卻產生了政治冷漠或暴力反抗的兩種極端心態。Tsai (2017)、Truex (2017) 也發現中國大陸居民的政治參與，與中國大陸特殊的制度背景與政府過程有關，居民的不參與選擇會有一些不同的考量在其中。此引發文獻上一項相當有趣且待釐清的研究問題：在中國大陸特殊的體制（regime）與治理系絡（governance context）下，爲何居民在各項社區利益表達渠道上願意參與，抑或保持沉默？[3] 個體居民的行爲邏輯及形塑偏好的結構誘因與限制又爲何？

前述現象被若干研究稱爲「沉默的大多數」（the silent majority）（Noesselt,

---

2 許多研究歸納指出，儘管官方開始倡導社區參與，包括沿海與內陸民眾對政治層面的社區參與意願依舊不強。即便在社區發展最發達的北京地區，2014 年參與率僅有 50%（徐舟、宋珊，2015），上海地區也僅有 15.7% 居民表示有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的意願（馬衛紅等，2000）。

3 有別於過去的研究視角，本文特別聚焦於民眾社區參與時爲何保持沉默之分析。此「沉默」現象主要指涉的是民眾在社區治理中兩大類型利益表達參與渠道（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抗爭性社區參與）上的不發聲或不參與行爲。至於其它形式的參與，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有關此兩大類型社區參與渠道的內涵與特性，第二節將有完整的介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登錄系統

2014: 453；馮仕政，2007：122）。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與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等宏觀結構層面（macro level）對此一現象的觀察，在解釋上的最大囿限是無法針對個體社區參與時的決策思維，以及相關社會結構與體制因素（如政治身分）對居民社區參與理性內因之制約效果進行分析。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RCT），則將個體居民視爲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爲者，當效益大於成本時，始採取行動（Downs, 1957；Jackman, 1993）。然而，以理性選擇理論爲基礎的研究，則較難觀察到個體所處治理系絡下社會結構與政治身分背景可能的制約性（Zhong & Chen, 2002）。對此，結合個體的有目的行動以及社會系統對行動者的限制與影響，從制度設計與個體行動層面關注居民社區參與的結構障礙，遂成爲可行的解釋路徑（Coleman, 1990；Coleman, 2014）。在中國大陸採行所謂「準民主制度」（quasi-democracy institution）下，對社區居民面對制度動員的、看似有效而實際功能卻有限的利益表達渠道時，選擇沉默或不參與的決策思維與結構限制（structural constraints）的分析，將深化相關參與行爲的觀察。

本文意欲釐清中國大陸民眾社區不參與的心理與行爲邏輯。透過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全國性面訪資料及三層次隨機截距模型（three-level random intercept logistic model）的輔助，對學理與實務貢獻至少可歸納爲三：其一，政治冷漠（political apathy）向來是公民政治行爲研究的關注焦點，民眾參與政治的過程可以反映出政體治理的品質（Aberbach, 1969；Salamon & Van Evera, 1973），本文則將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的政治冷漠或是居民的社區不參與，並區隔出兩種類型的社區利益表達沉默（即「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與「抗爭型社區參與」），以觀察出居民不同社區利益表達沉默，是否存在不同的理性考量與結構限制。其二，透過對居民社區利益表達行爲實質及其所處政治環境的分析，藉助理性選擇框架，找出並賦予參與機率、效用落差、參與成本及民主治理價值變數在中國大陸特殊基層治理下的社區參與實質內涵，以進一步深化傳統理性選擇途徑對居民社區參與的分析；其三，判斷中國大陸威權體制治理系絡下居民的經濟條件與體制下的身分特徵，是否制約其在社區參與之選擇偏好（choice preferences）。歸納言之，本文對社區居民的理性考量及中國大陸特殊的體制與社會結構的細緻區分，以及對居民社區參與與否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的分析，將裨益當代對中國大陸基層治理與社區參與內涵的瞭解。

前言導論之後，章節依序安排如下：第二節介紹中國大陸社區治理與公民參與內涵與特色。除歸納說明公民參與內涵在中西方社會的差異，也將檢視在該體制下對社區參與渠道的設計特色，據以提出觀察居民社區不參與行爲或沉默現象的重要性；第三節借重理性選擇計算途徑的視角，結合參與機率、效用落差、參與成本、及民主治理價值之相關變數，說明其對居民社區不參與行爲的影響，同時結合居民社會經濟結構與政治身分背景因素，說明其對居民行爲偏好的可能制約效果；第四節說明資料來源、變數測量，並對資料進行初探分析；第五節爲實證結果部份，除將介紹三層次隨機截距模型在應用上的優點，並針對居民社區參與沉默行爲與影響要因進行探討；最後一節，提出分析後的結語。

貳、中國大陸社區治理與公民參與特色：兼論「沉默的大多數」現象

1990 年代末後，中國大陸基層治理原本以「單位制」爲主、「街居制」爲輔的形式，已爲「社區制」取代（Read, 2003）。此一發展趨勢，顯示改革開放以來在市場經濟體制改革、職業結構變化、與單位制解體等影響下，傳統「由上至下」（downward）、「層級權威」（hierarchical）的政府統治（government）模式，已無法滿足複雜社會之多元需求，故當局漸思採取與非政府組織、社區／社會組織、公民參與的「治理」（governance）模式（Kooiman, 1993; 2000）。此外，中國大陸推動社區治理與社會創新，也希望達致下述目標：其一，透過社區參與建構居民社區治理的空間基礎，培育社區認同意識（community identity）（Keller, 2003）；其二，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可促使社區治理過程具有再生性（re-production）。居民透過公共議題的討論，可找回或萌生原本受到忽視的主人翁意識，促進社區治理主體的多元化（楊敏，2007）。

事實上，中國大陸推動社區治理與公民參與，其性質與西方社會有若干差異。西方的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是奠基於民主自治精神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制度安排下的產物，對民主的深化具備積極作用（Michels & Graaf, 2010）。Cunningham (1972) 指出，「公民參與」是「社區中的普通公民在關於社區事務中行使權力的過程」。因此，西方理論視角下對公民參與概念的發展有兩大特性：其一，強調參與過程中的公民意識（citizenship）、公民權（civic rights）、與公民自治性（citizen autonomy），這些認知將發展爲成熟的公民自治行爲（self-governance）（Cornwall, 2002）；其二，著重社區中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的存在。此即 Habermas (1989: 5) 等所提的公共性（publicness），民眾基於公共利益進行社區參與。因此，草根性民主（grassroots democracy）、公民培力（public empowerment）、公共性等概念，在社區內不斷被操作，希望社區作爲政治實踐與參與的場所，培塑與實踐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Rifkin, 2014）。

反觀之，中國大陸係採行威權體制（authoritarian regime），社區治理是強調國家「自上而下」的制度化推動（Nathan, 2003；He & Thøgersen, 2010；Teets, 2013），故社區中看似有效的公民利益表達渠道，實際功能仍有所囿限。表 1 歸納當前中國大陸各類形式的社區利益表達參與渠道。中國大陸在歷經二十餘年的社區建設發展後，「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其中包括具有利益表達功能的政治層面之社區參與，以及社區內的文娛活動以及公益性活動的社會層面之社區參與。本研究以政治層面之社區參與爲探討主軸，主因在於這類社區參與直接牽涉及居民實際權益的維護，對於政治系統運作、乃至於政府信任至關重要（Easton, 1965）。在中國大陸，這類社區參與主要體現爲兩種形式：其一，爲偏向制度動員的「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organized association participation），如投票、向居委會提意見或建議等；其二，具有實質利益表達意義的「抗爭性社區參與」（contentious participation），如信訪或上訪、公民投訴或申訴、媒體曝光、抗議。[4]

[4] 本文中，主要聚焦於討論政治層面之社區利益表達參與。有關社會性的利益表達參與渠道，主要包含有：(1) 社區文娛活動，指涉社區內自發或團體組織的文藝、娛樂活動；(2) 社區公益活動，指涉社區內自發或團體組織的公益活動等。因非本文探討重點，篇幅所限不在此贅述。有興趣的讀者請見阿蘭納、伯蘭德、朱健剛（2007）、Wu (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中國大陸社區治理的利益表達參與渠道

參與性質	參與渠道	主要內容
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	社區投票	參與社區村委會／居委會投票
	向村（居）委會提意見或建議	向村（居）委會提意見或建議
抗爭性社區參與	信訪或上訪	採用書信、電子郵件、傳眞、電話、走訪等形式，向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門反映情況，依法由有關行政機關處理的活動。
	公民投訴或申訴	針對權益受到侵害的問題向相關的行政部門反映。
	媒體曝光	通過製造新聞或輿論焦點，獲得媒體的關注，進而得到廣泛關注。
	抗議	靜坐、集會、示威、遊行等方式表達自己的利益，通過製造不穩定引起政府關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歸納言之，「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與「抗爭性社區參與」這兩類形式的政治性社區參與的分類，是基於中國大陸特殊體制下居民與地方政體之間的關係所展開的（Zhu, 2015: 48）。「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強調的是被制度力量所動員出來的一種社區參與，政府希望這類行動可以增加其合法性；「抗爭性社區參與」強調的則是居民的行爲未得到地方政體所支持，故呈現的是與地方政體對抗的一種參與形態。詳言之，在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下，兩類社區參與的不同內涵與特徵可歸納如下：

首先，「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指涉的是居民在社區生活中被社區內所制度動員的一種參與形式。社區中的居民，將被社區居委會爲代表的制度組織所「號召」與「動員」，參與社區的相關公共事務（Zhu, 2015；黃榮貴、桂勇，2011）。參與形式上，包括如參與社區投票、向社區中村（居）委會提意見與建議、甚或是參與村（居）委會相關工作等。此種參與的背景，主要係源自於 1990 年後在中國大陸展開的社區建設，其官方文件一直號召擴大基層自治以及實現基層治理，希望將社區變成國家的基層治理單元。當局的用意，是希望通過提升居民對這類社區事務的涉入程度，以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加政體的合法性（legitimacy）（Tsai, 2017；楊敏，2005）。根據 Zhong & Chen (2002)、Tsai (2017) 的歸納也證實，民眾實際從事此類形式的社區參與，相當程度是響應政府號召之參與作爲，其具有被動員之「群眾參與」（mass participation）或「公民順從」（citizen compliance）的特性（Tsai, 2017: 312）。[5] 簡言之，中國大陸社區中之所以發展「群眾參與」的用意，在於組織化動員民眾支持國家對社會的管控與治理（Heberer, 2009）。也就是說，政府在推動社區治理與社區建設時，企圖將體制的力量向基層滲透，因此居民是被體制內的力量動員參與至社區事務中，以部分地滿足體制的需要（Read, 2000；2003）。

其次，「抗爭性社區參與」所指涉的則是居民針對社區事務所形成的，且較不被地方政府所支持的公共參與形態。在中國大陸本土社會系絡中，這類形式的社區參與，通常則會較側重與居民自身權益或地方公共利益的維護，故具備若干「抗爭政治」或「抗議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的性質（Read, 2003；2007；Shi & Cai, 2006；Cai, 2008；Chen, 2012；Chen, 2016；于建嵘，2010）。這一類型的參與形式，包括如信訪、上訪、申訴、媒體曝光、抗議等。其中較特別的是信訪、上訪，此種行爲雖然從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被法律容許的，然而在實存的社會脈絡下，這些行爲是居民所在的地方政府所不希望看到、也並不支持的一種非常規性活動（informal routine activities）。[6] 因爲這類參與表達的是居民對於自己利益的維護並具有對抗性（contentious），可能會影響到地方政府與官員的績效評價（Zuo, 2015）。在楊敏（2007）的研究中，曾經試圖以「權益性參與」描繪此種社區參與的特性，其會激起居民的自我保護意識與團結精神，並運用各種個體策略和集體行動表達反抗，她也指出此途徑下有可能最快萌生出類似西方自發性的「公民參與」特質。

5　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中，如參與社區投票、向社區中村（居）委會提意見與建議、甚至是參與村（居）委會相關工作雖然具有若干利益表達的功能。但就在中國大陸的實存系絡中，多數仍以黨的組織動員導向，希望以完成黨的政策目標方向爲主。請見楊敏（2005）、Heberer (2009)。

6　在中國大陸實際的社會中，有大量的地方政府截訪現象發生，近期就有因地方政府截訪，而使上訪者致死之新聞。請參見潘洪其（20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總括前述，社區已成爲中國大陸政府治理及政策運作的核心樞紐，故民眾如何有效尋求其利益的表達，爲當前社經發展演變過程中不容迴避的重要議題。上述兩類社區參與雖然在行動類型上具有不同的表現形態，但是在參與本質屬性上仍舊可找出其一定的共同特徵：

其一，中國大陸的政府在居民的社區參與過程中扮演著不能忽視的重要角色。一方面，社區治理是在政府指導下所進行，政府始終是影響社區各類決策最重要的主體。另一方面，不同類型的社區參與渠道（不論是「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抑或「抗爭性社區參與」）均是由國家所推動設計，以增加威權韌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Truex, 2017: 330）。與此同時，政府對於任何參與形式的意見表達，都具有「選擇性接受」（conditional receptivity）的性質，即政府是否選擇回應居民的參與要求，是取決於政府的判斷（Meng et al., 2017: 399）。對此，Tsai (2015)、Lorentzen (2017) 等就直指政府在意的是維護合法性，遠大於對保證公民參與有效性的追求。可見，雖然存在不同形態的社區參與，然而民眾是否參與以及參與的成效，某種程度上都將可能受到「政府的回應意願」的影響。

其二，也正由於政府在社區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居民選擇不同參與形態的本質都是希望可以透過其參與行爲來影響政府決策或行爲（Distelhorst, 2017: 465）。因爲居民參與行爲是否會取得成效都依賴於「政府的回應意願」，即便是具有對抗性的參與，其選擇是否參與依舊是取決於對政府回應的判斷。因此，從居民選擇是否參與的本質來看，不論任何形態的參與，民眾對其參與與否的判斷都逃不過對政府回應情況的估計。而這一特徵也導致了如馮仕政（2007）、Noesselt (2014) 觀察到的中國大陸民眾在利益表達渠道上存在著「沉默的大多數」現象。此引發一項有趣且待回答的問題：從民眾個體行爲決策的角度來看，社區居民在面對制度動員的、看似有效而實際功能卻有限的利益表達渠道，前述的不參與或沉默現象是否反映出係因居民理性意識到這些表達管道的有效性，認爲參與後得不到任何反饋效果（feedback），故放棄對此類利益表達渠道參與的政治行動選擇；抑或在此一特殊的治理系絡下，居民的參與行動是受到其他因素制約而選擇不參與？質言之，爲何民眾願意在各項政治性社區利益表達渠道上置身參與，抑或保持沉默？居民的行爲邏輯及偏好結構的誘因限制爲何，爲本文亟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釐清的問題。

參、為何參與或不參與：理性選擇途徑的解釋

文獻上可借鑒解釋中國大陸居民社區參與的理論途徑有二。其一，即爲社會資本理論。社會資本理論的社區參與解釋主要在於強調社區內社會網絡與動員關係（Putnam, 1993；Read, 2007）。社會資本理論認爲，居民社區參與常與其身處的社會資本有關（Kenny, 1992；Großer & Schram, 2006），這些要素不僅爲民眾參與行動提供資源，也發揮重要動員效果。從社會資本角度關注中國大陸居民社區參與的研究，如 Xu et al. (2010)、Zhu (2015) 則從社區規範以及社區公共空間的角度，觀察了社會資本對居民社區參與的影響。惟是類研究一般從社區內的信任、社會規範以及社會網絡等角度分析居民的社區參與（Xu et al., 2010），使其研究結論往往只限於從社區層面進行推論，強調培育社區內公民社會，無法解讀微觀行爲動因（楊敏，2005: 81）。

其二，Coleman (1990)、Hedström & Ylikoski (2010) 等指出欲建構整體的社會與公共治理系統時，對微觀層次個體的理性誘因（incentives or constrains of rationality）的理解應不容或缺，理性選擇對此則提供相當優秀的分析功能。理性選擇理論最早係被應用在政治行爲（political behavior）的討論上，並以 Downs (1957) 對政治場域上的投票行爲分析最爲知名。其解釋的方式，係通過公式 R=B・P–C+D 表示。[7] 而目前針對中國大陸居民社區參與的理性選擇解釋一般從社區內部利益互惠的角度出發，觀察居民如何被社區工作者動員進行社區制度參與（Read, 2003）。桂勇（2007）以

[7] 原始投票計算公式中各項變數的內涵爲：R=民眾通過投票行爲所獲得的報酬（return）或效益（utility）；P=民眾投票的候選人當選的主觀估計機率（probability）；B=民眾偏好的候選人與不喜歡的候選人當選的效用落差（differential benefit）；C=是投票需要付出的行動成本（cost）；D=公民責任（civic duty）帶來的投票價值。前述計算公式中，當 R 大於零時，民眾將會去參與投票，反觀當 R 小於零時，將會傾向於缺席棄權（Downs, 1957）。本文中，主要希望借助 R=B・P–C+D 的分析框架，依序觀察 B、P、C、D 四個變數，對於民眾是否願意投入社區利益表達參與渠道，其係數的影響方向與大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居民與社區組織互動的分析，現階段也僅停留在居民與社區居委會這兩類行爲者之間互利行爲的探索上。從個體成本與收益考量的角度觀察中國大陸居民社區不參與的研究則較爲少見，雖曾有文獻指出此一途徑的優點，惟早期囿於相關實證資料的取得，僅能直觀點出因社區事務與社區居民利益的無關性，導致居民社區參與的冷漠現象，未能有效細緻分析個體在參與行動上的成本與效益考量（熊易寒，2008：181）。

上述兩種理論存有其自身解釋上的囿限，社會資本的研究較難關注到個體行動的內部動機（楊敏，2005：81），以理性選擇理論爲基礎的研究則較難觀察到個體所處治理系絡下社會結構與政治身分背景可能的制約性（Zhong & Chen, 2002）。因爲個體的社會行爲往往嵌入（embedded in）於社會結構之中，嵌入於社會結構中的特定行爲者在理性上的表現或許受到某種制約，必須考量社會結構與政治身分背景賦予的角色期待（Granovetter, 1985）。對此，一些關注居民社區參與實務的研究認爲尋求有效的社區參與，需要從制度設計上與個體行動層面關注居民社區參與的結構障礙（Coleman, 2014: 650）。Coleman (1990) 結合了個體的有目的行動以及社會系統對行動者的限制與影響，從宏觀和微觀層面解釋了社會系統中的個體行動。從這一路徑觀之，對居民的個體選擇的社區參與的觀察需要從兩個角度出發：一方面包括與參與相關的成本與收益的理性選擇角度，另一方面則是居民所處社會結構的角度。

細緻而言，就居民選擇社區參與的成本與收益的判斷，Lorentzen & Scoggins (2015) 曾經運用 B・P−C 的理性選擇理論的框架，試圖釐清中國大陸居民的維權行動及決策思惟，然而其也僅囿限於採形式理論（formal theory）的數理方法推演，尚未有效蒐集經驗資料進行驗證分析。理性選擇理論指出，個體認爲某一行動具有實質收益，便會選擇行動，但是個體如何認識行動所帶來的收益，則依賴於其對利益的建構（Lukes, 2005: 81-82）。由於個體存在於特定的社會環境中，其透過社會環境內部的交流與互動，獲得這一背景下的共享價值與意義，從而建立與其行動相關的利益估計（Béland & Cox, 2011；Hay, 2011）。故而，對基於理性選擇的居民社區利益表達的收益、成本以及表現價值等變數的估計，需要細緻分析中國大陸居民的社區利益表達所身處的環境，以及個體如何在這一環境中建構行動的成本與收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居民如何建構社區利益表達行動的成本與收益，可以從居民社區利益表達所身處的政治環境以及其參與的實質利益動機兩個方面來說明。就居民社區利益表達所處的政治環境而言，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從基層民主、審議民主（協商民主）、以及社會治理方面推動政治改革，希望導入公民參與以提高治理水準（俞可平，2018）。就居民利益表達的實質影響而言，正如本文在第二節所闡述，政府不僅可以影響社區內部各類決策，也推動設計了居民在社區中的各類利益表達渠道。因此，民眾選擇參與的實質利益動機即是其參與可以影響政府決策或行爲的程度，其參與行爲本身也是旨在影響政府政策過程的行動（Distelhorst, 2017: 465）。對上述兩方面的分析，可見針對理性選擇框架中四個變數的內涵建構，便需要圍繞居民與政府的關係，緊扣居民對於其行動是否會影響政府決策，以及其行動所能彰顯出的治理價值而進行。據此，本文結合居民利益表達所處環境與系絡，並結合原始的計算途徑公式 R=B・P−C+D，改寫居民社區參與中的理性估算內容：P=居民對社區參與得到可能結果的心理預期（即居民透過社區參與得到行動收益的可能性估計）；B=居民進行社區參與的效益落差（即居民選擇參與以及不參與中產生利益落差）；C=居民參與社區事務可能付出的行動成本；D=社區參與過程中的表現價值即民主治理價值的權利意識。

值得說明的是本文提出民主治理價值的內涵。早期應用理性選擇之計算途徑引入公民責任的目的，意在化解投票矛盾（paradox of voting）的困境（Downs, 1957）。[8] 此時的公民責任，可以被視爲一種表現價值（expressive benefit）或消費價值（consumptive benefit），民眾基於對公民責任的認同而選擇參與（Riker & Ordeshook, 1968）。以公民責任作爲代表的表現價值應用到中國大陸社區參與研究的困難點在於，既有對中國大陸居民社區參與的主要批判，認爲這類社區參與較難形成公共利益而形成公民自治，相關的公民意識與公民責任的形成也較不容易（Zhou, 1993）。早期這類的分析

[8] 原始的投票計算途徑中，B 和 P 的乘積結果扣除成本 C 之後，結果往往很可能小於零，因此民眾若參與投票是不理性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許並不適宜，正反論辯者也均有之。[9] 然而，從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的治理改革來看，不論是基層民主，還是審議民主（協商民主）等社會治理層面的改革，均旨在培育民眾的公民參與精神與參與能力。伴隨中國大陸政治改革的推進，以及城市經濟社會發展帶來的居民權利與對民主治理意識的萌發，若再斷然否定居民自發特性的社區參與，可能已不太適宜。究此，居民社區參與中表現價值的彰顯則是可以延伸至所謂的「民主治理價值」（democratic governance value）來呈現，也就是民眾基於對政府責任以及自身權利認同之民主治理各項價值的期待，乃至形成各類形式的政治參與。正如 Li (2010) 指出在商品住房改革、集體徵地或是鄰避運動的背景下，「社區」的發展將連帶促進了社區居民權利與對民主治理意識的萌發。Lorentzen & Scoggins (2015) 亦直指政策變遷下中國大陸公民價值與權利意識（rights-consciousness）的萌芽與發展，值得當代相關研究高度關注。

綜上所述，本文希望分析中國大陸居民社區不參與的成本與收益估計，同時輔以中國大陸特殊的體制與個體社會結構限制，企圖理出中國大陸民眾社區不參與的心理與行爲邏輯。依據第二節所描述的社區參與沉默性質，不難瞭解民眾可能基於兩種原因選擇沉默或不作爲：其一，居民基於理性判斷發現不論其選擇何種渠道實現社區參與，其參與結果可否體現，均受制於政府回應意願，故選擇保持沉默；其二，因社區中一些形式的參與本身是制度動員的，故居民將因其在社區中的角色而容易被制度動員或排斥。由此可見，社會嵌入意味居民的社會結構與政治身分背景，很有可能將制約理性選擇之偏好。爰此，本文構建的研究假設也從上述兩方面出發：首先，基於中國大陸居民社區利益表達實質與所處政治環境，分析與建構居民社區利益表達成本與收益，以彌補當前針對中國大陸居民社區參與個體成本效益估計相關經驗研究的罅隙；其次，結合居民理性選擇估計以及其個體的社會結構限制，可以細緻化居民社區不參與的內在考量，以期從完善居民社區參與設計的角度，發掘居民參與沉默的結構障礙。

---

9 一些學者主張隨著市場經濟改革與社會的發展，中國大陸的民眾已然逐漸發展出公民社會以及公民意識（Read, 2003; 2007）。然而，對此觀點亦有學者有不同觀點，因爲中國大陸的市場改革係與國家密切相關，此一國家干預的市場經濟改革使民眾未必產生如西方認爲的公民社會與公民意識（Huang, 19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肆、資料來源、變數測量與初探

本文對居民社區不參與或沉默現象的分析，採用的是中國人民大學在2014 年公開釋出的中國社會綜合調查（CGSS 2010）。[10] 本項調查計畫係於2010 年展開，範圍覆蓋中國大陸 31 個省級行政單位，採多階段分層概率抽樣設計，以抽取到的 100 個縣（區）和北京、上海、天津、廣州、深圳5 個大城市作爲初級抽樣單元，其後再以初級抽樣單元中抽取的居委會或村委會作爲二級抽樣單元（社區），最後在抽取的社區中實地抽樣需調查的家庭。在每個被抽取到的家庭中，利用 KISH 表隨機抽取一人進行訪問，其中調查對象爲年滿 18 周歲的民眾，並採取入戶面訪進行調查。2010 年的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共調查了 480 個村／居委會，近 12,000 個家庭，並完成 11,783 份有效問卷。此次調查彌足珍貴，迄今爲止是歷年 CGSS資料中絕無僅有以「社區」爲單位的全國性大型資料庫，詢問有關民眾參與

[10] CGSS 的實證資料在國際間已受到高度的肯定，其是當前中國大陸除人口普查資料之外，在國際社會科學研究中國情勢領域中使用率第二高的資料。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調查與數據中心，甚至被接納爲國際社會調查協作組織（ISSP）的中國會員代表，可謂是當前中國社會調查研究的最高水準。本文使用的資料全部採自 2010 年「中國綜合社會調查」（簡稱 CGSS），項目負責人爲中國人民大學社會系李路路教授，本文誠摯感謝該中心相關人員的辛苦與資料提供。資料的詳細介紹可見網頁：中國綜合社會調查（2014）。
審查人之一建議中國大陸政治參與有若干研究開始採用網絡數據或實驗調查法，可再予以考量。但是本文採用 CGSS 大型問卷資料就本文研究主題的應用而言，現階段已相當合適並具重要價值。原因如下：其一，本研究旨在分析居民社區利益表達沉默之下的變異性，CGSS 作爲中國大陸全國性大規模調查可以確保較大的樣本量與樣本覆蓋率；其二，2010 年的 CGSS 問卷中所設計居民基於社區參與的所有問題，以及有關理性選擇自變數的相關題組，已可滿足本文分析的所有相關條件；其三，網絡數據或實驗調查法並非全然完美，包括如網絡數據研究從未否認因網絡的匿名性問題，致使資料可能因存在偏誤帶來研究效度的更大挑戰。而一些實驗設計也會面臨外部效度的挑戰（Bernauer et al., 2016；Su & Meng, 2016；孟天廣、季程遠，2016）。不過本文也相當感謝評審人提出此前沿趨勢，故建議未來相關研究上，也可思索採用大數據（big data）、實驗研究設計，甚或是大數據（如網絡媒體數據）匹配小數據（問卷調查數據）（孟天廣、鄭思堯，2017）的研究方式，並克服相關研究設計或資料蒐集上之挑戰，據以深化與精進此一領域的相關研究。這也是本文未來希望共同投入開發的目標之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區事務與利益表達渠道的相關問題。透過該筆資料，有助釐清中國大陸居民社區不參與或沉默行爲的要因。

在依變數的測量與設計上，本文焦點是居民的社區不參與或沉默行爲。根據表 1 的歸類以及 CGSS 中的題組，可劃分爲「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題項 A44、D201-202）與「抗爭性社區不參與」（題項 D203-207）兩大題組進行觀察（詳細編碼請見附錄 1）。附錄 2 是其描述統計。從附錄 2 來看，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的居民共有 3,719 人次（占總數的 44.50%），抗爭性社區不參與的居民共有 7,936 人次（占總數的 94.95%）。[11] 其中，抗爭性社區不參與的人數，遠高於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的人數，此隱約可見中國威權政體下對社區參與的強動員作用。

影響居民社區不參與或沉默現象的自變數部分，主要將涉及理性選擇架構下，對參與機率 (P)、效用落差 (B)、參與成本 (C)、及民主治理價值 (D) 的估算。依據前文所述，本文針對居民理性選擇變數概念內涵的建構，是從居民對於其利益表達是否影響政策過程的角度進行分析。故本文對這 4 個變數的具體測量，也是從這一角度來進行。

其一，參與機率 (P)。在理性選擇之計算途徑中，一般採用的是民眾投票行動會對其支持候選人當選影響機率之估算（Blais et al., 1995）。就本文針對居民的社區參與而言，參與機率則是可用於探討民眾自認爲自身參與行動對政府影響力的估算。參考多數文獻作法（王鼎銘，2007），本文採用 CGSS 題組 D1004：「像我們這樣的人，對政府的決定沒有任何影響」進行重新編碼。編碼後的 P 值，是介於 1 到 5 之間的連續尺度數值。從附錄 2 可知，P 值的平均數是 2.44，標準差是 1.094。

其二，效用落差 (B)。在理性選擇之計算途徑中，此變數指涉的是民眾偏好的候選人當選與不喜歡的候選人當選的效用差異。就本文居民的社區參與來說，效用落差可能來自其選擇參與所獲得，與不參與而未獲得之預期結果效用差別。在中國大陸的治理系絡下，不論是體制性動員社區參與還是抗爭性社區參與，居民的參與行動是否會獲得預期成果，最主要仍取決於政府的態度與回應；對政府回應態度的主觀希望大，參與及不參與的

[11] 本文分析最終係以表 6 模型中所有變數均有效回答的 8,358 份爲有效樣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效用落差越強，反之則否。因此，對居民社區參與效用落差的測量，本文採用 CGSS 題組 D1006：「我向政府機構提出建議時，會被有關部門採納」，反映居民對於政府回應可能性的估計。B 值是介於 1 到 5 之間的連續尺度的數值。從附錄 2 可知，B 值的平均數是 2.61，標準差是 1.074。

其三，參與成本 (C)。在理性選擇之計算途徑中，因認定投票成本的主觀性與複雜度導致投票成本的操作化，可有多種做法，包括如：直接忽略成本的測量（Riker & Ordeshook, 1968）、將成本設置成爲民眾投票預期收益落差的一半（Ferejohn & Fiorina, 1974）以及設計民眾投票的成本指數（Sanders, 1980）等。本文針對社區參與成本測量，不容否認此一困境依舊存在。尤其是居民社區參與形式多樣，難以通過統一的方式測量行爲成本。Sigelman & Berry (1982: 423) 指出可尋找行爲的共性，並從居民發生這種行爲所產生的時間或精力的消耗進行觀察。Tsai & Xu (2017: 8) 指出可行的途徑之一是：因政府對居民社區參與的決策過程始終是封閉以及不透明的，如果缺乏與政府的政治連結（political connection），無疑會增加居民的風險以及精力消耗。[12] 本文根據 CGSS 題組 D1011：「對於政府部門的建議／意見可以有辦法讓領導知道」作爲代理變數（proxy variable）測量居民與政府的政治連結，以評估參與上的可能成本。如果居民的估計較爲樂觀，則表示其對政府較爲熟稔，進入渠道較爲便利，可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的消耗較小，故投身社區參與的成本估計會較低。C 值是介於 1 到 5 之間的連續尺度的變數。從附錄 2 可見，C 值的平均數是 3.23，標準差是 1.141。

其四，民主治理價值 (D)。在理性選擇之計算途徑中，此部分被視爲是一種表現價值或者是消費價值。在社區參與上，體現的是居民對與社區參與所期待的表現收益。就社區治理與參與的表現價值而言，彰顯的應該是所謂「民主治理」的價值。也就是民眾基於對政府責任以及自身權利的認同之民主治理各項價值的期待，因基層社區治理應該是讓公民與政治系統能夠有效連結，民眾的參與可賦予政府治理與各項政策制定的合法性與正

[12] Tsai & Xu (2017) 認爲在中國大陸，因政府缺乏透明性使得居民獲取如何選擇合適的（政治安全的）政治參與的資訊較爲困難，增加了資訊蒐集成本。當居民具有與政府的政治連結之後，這種資訊蒐集與進入渠道的成本將大大降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全文庫

當性。Anderson (2009) 也指出民眾若具有較強民主治理的價值，將更願意在各類公共事務表達渠道上表達參與意願。池上新（2015）、游宇、張光（2015）等人在分析中國大陸現代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民主治理價值時，則也採用 CGSS 中 D91（政策制定）、D93（官員職責）、D96（公民權利）三個題組，來反映出民眾對渴求民主治理的價值觀。本文也參照上述的測量計算方式，[13] 得到相應的 D 值。D 值是介於 1 到 5 之間的連續尺度的變數。從附錄 2 可知，D 值的平均數是 4.03，標準差是 0.643。

影響居民社區參與理性估計的社會結構與身分背景變數，納入考量的主要是居民受教育年限、所得水準以及政黨屬性三個方面。在受教育年限的測量上，依據 CGSS 中題組 A8a 找出民眾目前的受教育程度進行受教育年限的轉換。就居民的所得水準以及政黨屬性的測量，則可根據 CGSS 中題組 A7a 與 A10，找出民眾目前的所得水準以及政治面貌（政黨屬性），用以探究所得水準與政治屬性對居民社區不參與的可能影響。上述自變數的原始問卷內容與測量編碼方式，均詳列於附錄 1。

綜上所述，本文對理性選擇之計算途徑假設下社區參與各項變數的預期是：

假設 1：社區居民認爲其社區參與獲得效用的機率越高，則越有可能參與

假設 2：社區居民預期社區參與得到的收益落差越大，也越有可能參與

假設 3：社區居民估計的參與成本越高，則越不可能參與

假設 4：社區居民表現的民主治理價值越高，也越可能選擇參與

爲體現此一觀察，表 2 與表 3 初步將參與機率、效用落差、參與成本、以及民主治理價值四項變數，區隔爲高和低兩類下，[14] 呈現出居民在「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與「抗爭性社區參與」中選擇不參與的實際比例多寡。

---

[13] 有關民主治理價值的測量上，本文曾採取將三項題目採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方式進行，統計結果並無太大差異。因素分析對此三題的萃取結果僅獲取到單一指標，KMO 值達 0.584，解釋變異達 63.11%。

[14] 因參與機率、效用落差、參與成本、以及民主治理價值均爲 1-5 連續尺度變數，故本文將上述四項得分大於 3 分定義爲「高」，得分小於等於 3 分定義爲「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便於理解，表 2 與表 3 進一步簡化從居民社區不參與比例的平均值，依序分析理性計算途徑下各項因素的影響效果。[15] 表 2 顯示，較高參與成本下居民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的比例（45.94%），高於較低成本下居民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的比例（42.28%）。[16] 從效用落差來看，較高效用落差下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的比例爲 42.09%，低於較低效用落差的不參與比例（46.13%）。再就參與機率而言，較高參與機率的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比例爲 43.06%，也低於與低參與機率的比例（45.16%）。至於民主治理價值部分，較高民主治理價值的不參與比例爲 44.37%，略高於較低民主治理價值下的比例（43.84%），但深入觀察不同理性考量組合下的不參與比例，有一半以上細格中高民主治理價值的不參與比例低於低民主治理價值的不參與比例。因此，民主治理價值對居民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的影響尚無法確定，而其餘變數的影響則初步吻合本文對理性行爲表現的觀察預期。

表 2　不同理性考量水準下之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比例（%）

參與成本 (C)		高				低			
效用落差 (B)		高		低		高		低	
參與機率 (P)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民主治理價值 (D)	高	55.88	42.67	45.52	47.75	37.55	35.63	45.95	44.03
	低	31.25	45.16	52.38	46.91	41.30	47.30	34.62	51.8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15　表 2 與表 3 的理解方式如下：以表 2 爲例，表 2 中每個細格表示參與機率、效用落差、參與成本、以及民主治理價值的不同「高」或「低」組合下的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比例。表 2 中「55.88」表示在高參與成本，高效用落差，高參與機率以及高民主治理價值組合下的居民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比例；「31.25」表示高參與成本，高效用落差，高參與機率以及低民主治理價值組合下的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比例。對表 2 其餘細格以及表 3 每一細格的涵義均採取此種方式理解。

16　此處高參與成本下的平均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比例，即是控制參與成本爲高，剩下參與機率、效用落差以及民主治理價值之不同「高」或「低」組合的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比例的平均值。其計算公式爲：(55.88 + 42.67 + 45.52 + 47.75 + 31.25 + 45.16 + 52.38 + 46.91) / 8 = 45.94。同理，低參與成本下的平均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比例，計算公式：(37.55 + 35.63 + 45.95 + 44.03 + 41.30 + 47.30 + 34.62 +51.85) / 8 = 42.28。其餘理性變數的社區不參與平均比例計算，均可以此類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3 再就不同理性考量水準下的居民抗爭性社區不參與比例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參與成本較高的居民，保持較高的抗爭性社區不參與比例（94.39%），高於參與成本較低的平均不參與比例（93.10%）。其次，從效用落差來看，較高效用落差下不參與的平均比例（92.39%），則是低於較低效用落差的比例（95.10%）。較高參與機率的抗爭性社區不參與的比例（93.25%），也是低於低參與機率的比例（94.23%）。以民主治理價值代表的居民認爲估計的政府責任以及自身權利認同部分，較高民主治理價值的不參與比例（94.21%），高於低民主治理價值的比例（93.28%），更細緻分析表 3 中理性考量組合下的不參與情況，有一半的細格中高民主治理價值的不參與比例低於低民主治理價值的不參與比例。通過上述分析，可見除民主治理價值變數的影響尚不清楚，有待後續進階分析，其餘變數仍符合本文採理性選擇考量的預期。

表 3　不同理性考量水準下之抗爭性社區不參與比例（%）

參與成本 (C)		高				低			
效用落差 (B)		高		低		高		低	
參與機率 (P)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民主治理價值 (D)	高	94.12	95.44	94.53	95.84	91.63	94.39	92.23	95.50
	低	93.75	83.87	100.00	97.53	91.30	94.59	88.46	96.7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 中，再進一步彙整不同社會經濟地位與政治身分背景在兩類社區不參與的分佈狀況。就所得水準來看，不同所得水準的居民在制度性動員與抗爭性中兩種社區參與中，呈現不同的分佈狀態。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中，所得水準較高，不參與的比例高於參與的比例；抗爭性社區參與中，則是各水準中不參與的比例均較高，其中以低所得水準的不參與比例居冠（96.29%）。居民受教育程度亦呈現類似的分佈情況，即在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中居民受教育程度越高，不參與的比例有越高於參與比例的趨勢；在抗爭性社區參與中，也是各教育水準中不參與的比例居絕對多數，其中則以低教育程度居冠（95.85%）。最後，就居民所屬的政治身分背景，則看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論是共產黨員還是普通居民，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中不參與比例均低於參與比例；反觀之，共產黨員在抗爭性社區參與中，不參與的比例均高於參與的比例，似略可窺見政治身分的影響。

表 4　不同社經地位之居民社區不參與分佈（%）

自變數		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渠道		抗爭性社區參與渠道	
		參　與	不參與	參　與	不參與
所得水準[17]	高	46.69	53.31	6.23	93.77
	中	54.34	45.66	5.40	94.60
	低	64.62	35.38	3.71	96.29
教育程度	大學專科以上	36.13	63.87	6.53	93.47
	高　　中	48.13	51.87	6.91	93.09
	初中及以下	62.23	37.77	4.15	95.85
黨派屬性	共產黨員	53.21	46.79	7.16	92.84
	非共產黨員	55.99	44.01	4.60	95.4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前述的初探分析，不難可略窺居民的理性考量以及社會結構變數，對於不同類型的社區不參與上，確實可能呈現出不同選擇偏好的異質分佈（heterogeneous distribution），值得細緻探究。惟現階段僅限於基本的描述統計，不宜過度解釋。後續將藉由多層次模型（multi-level models）的輔助，深究這些變數在不同形式社區不參與異質性分佈的影響要因。

[17] 本文針對所得的分組方法爲：《中國統計年鑒 2011》將 2010 年中國大陸城市居民與農村居民的年均所得水準劃分爲五等（低所得、中低所得、中等所得、中高所得以及高所得），本文採用其界定的中低所得水準（城市爲 13,970 元，農村爲 5,102 元）以及中高所得水準（城市爲 25,497 元，農村爲 9,702 元），並藉助中國大陸 2010 年的人口數（城市人口爲 66,978 萬人，農村人口爲 67,113 萬人），估算所得分組水準。結果得到中國大陸居民所得高、中、低三個組別，分別爲：0～9,531 元（低所得水準）；9,532～17,591 元（中等所得水準）；17,592 元～（高所得水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伍、中國大陸居民社區沉默之要因：多層次模型的運用分析

對依變數具有二分類性質的分析，一般最常用的是二項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t model）。不過是類方法的應用，主要是假定個體調查資料的觀察值呈現獨立且一致的分佈（independent and identical distribution，簡稱 iid），若相同地區的居民相似性高、不同地區間的居民異質性大，便可能違反 iid 基本假設，則模型參數估算將錯估標準誤（standard errors），使得假設檢定誇大個體層次相關自變數的影響效果。故學理上建議可採多層次模型，細緻考慮組織或環境系絡（context）的影響（Raudenbush & Bryk, 2002）。[18] 再就中國大陸的現實層面來看，其涵蓋地域幅員甚廣，不同省份之間因地域限制以及改革程度不同，致使經濟發展以及社區建設與社區發展差異極大。省份的發展差異將會使民眾的社區利益表達呈現出較大的組間異質性（group heterogeneity），而需要將其作爲一個分析層級加以考慮。與此同時，省內不同地級市由於經濟水準與城市發展的差異，也將導致居民在參與社區治理是存在較高的組間差異，故居民所處地市層級亦納入本文的多層次模型的考量。[19] 爲考量這些特性，本文採取多層次模型中的三層隨機截距模型，

[18] 針對此一問題，傳統的迴歸模型一般以設定「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或「交互作用項」（interaction variable）的方式來處理組織或環境系絡的影響。但採用虛擬變數的方式僅是單純呈現不同群組間的截距差異，難以驗證各群體處於不同系絡間的「因果異質性」（causal heterogeneity）。採交互作用項的分析，則是可能忽略各組別在總體層次資料間存在的殘差項問題，導致變異數不齊一（heteroskesdasticity）問題，導致統計結果產生偏誤（Guo & Zhao, 2000: 444；王鼎銘等，2009：18-19）。

[19] 審查人之一建議可考慮採「區縣層級」作爲多層次模型的分層依據。究此，本文說明未採用區縣作爲依據的緣由：其一，從本文研究目的來看，本文旨在探討中國大陸政府治理環境下民眾的社區參與，因此分析層級所在政府具有完整的政府職能較爲重要。區和縣看似屬於同一級基層政府，但是在政府職能上有所差別。作爲縣享有獨立的財權與人事權，相對發展空間較大，而市轄區一般需要接受地級市對其財權以及人事權的統籌分配，職權空間較小，因而區和縣較難等而觀之（高祥榮，2015）。其二，再從採用的資料來考量，因前所述區和縣較難等而觀之，若僅採用縣級資料，則難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據以考量居民社區參與在省域之間以及省域內部城市之間的差異。[20] 模型主要設定如下（Snijder & Bosker, 1999: 63）：

$$\text{Level 1: } \eta_{ijk} = \beta_{0ijk} + \sum \beta_{pijk} X_{pijk} + e_{ijk}$$

$$\text{Level 2: } \beta_{0ijk} = \pi_{00jk} + \sum \pi_{q0jk} Z_{q0jk} + u_{0jk}$$

$$\beta_{pijk} = \pi_{p0jk}$$

$$\text{Level 3: } \pi_{00jk} = \gamma_{0000} + \sum \gamma_{s00k} W_{s00k} + \gamma_{00k}$$

$$\pi_{q0jk} = \gamma_{q00k}$$

$$\pi_{p0jk} = \gamma_{p00k}$$

合併整理得：

$$\eta_{ijk} = \left[\gamma_{000} + \sum \gamma_{p00k} X_{pijk} + \sum \gamma_{q00k} Z_{q0jk} + \sum \gamma_{s00k} W_{s00k}\right] + e_{ijk} + u_{0jk} + \gamma_{00k} \quad (1)$$

公式(1)爲三層模型之混合效果（mixed effects）模型，中括弧部分爲固定效果（fixed effects），其餘爲隨機效果（random effects）。其中，X_{pijk}爲個體層次（Level 1）解釋變數，p 爲個體層次解釋變數的個數，$e_{ijk} \sim N(0, \sigma_e)$爲個體層次的隨機效果；$Z_{q0jk}$爲地級市層次（Level 2）的解釋變數，$q$ 爲地級市層次解釋變數的個數，$u_{0jk} \sim N(0, \sigma_u)$是地級市層次的隨機效果；$W_{s00k}$爲省份層次（Level 3）解釋變數，$s$ 爲省份層次解釋變數的個數，$\gamma_{00k} \sim N(0, \sigma_\gamma)$爲省份層次的隨機效果。

覆蓋所有樣本（這樣需要剔除區級的樣本），爲避免樣本缺失，本文採用省、地市一級作爲層次劃分，即保證控制了組間異質性，也同時能保留較完整的樣本分析資訊。

[20] 多層次模型包括有隨機截距（random intercept models）與隨機斜率（random slope models）兩大類。本文採用隨機截距模型，主因在於 Snijder & Bosker (1999: 43) 等指出截距部分將可考慮 Level 2 和 Level 3 層面之變數的影響，並可反映出兩個層次變數對因變數的直接結構影響，此對於中國大陸的地理環境與發展系絡甚爲合適。而隨機斜率模型中要考慮 Level 2 和 Level 3 層面的變數對 Level 1 變數係數的結構影響，此部分對居民社區不參與的影響較爲間接，加之這一內部的影響機制相當複雜，因非本文探討重點暫不考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的依變數爲居民在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及抗爭性社區參與上是否參與的二分變數，故η_{ijk}服從二分變數的 Bernoulli 分佈，可採勝算對數作爲連接函數（link function）表示，如公式 (2)：

$$\eta_{ijk} = \ln\left(\frac{p_{ijk}}{1-p_{ijk}}\right) \tag{2}$$

(1) 與 (2) 爲三層隨機截距模型的主要估算內涵。依據前述的討論，多層次模型的解釋自變數部分，則是可依序包括個人變數（Level 1）、地級市變數（Level 2）、省份變數（Level 3），茲分述如下：

個人層次變數（Level 1）：包括參與機率、效用落差、參與成本以及民主治理價值爲代表的理性選擇變數，居民的所得水準、受教育年限、政黨屬性爲代表的社會結構變數，以及性別、年齡和城鄉控制變數。因受所得水準以及教育年限這類社會經濟地位變數，與居民的政治參與可能具有非單向的直線關係（王麗萍、方然，2015）。因此，本文在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及抗爭性社區參與模型中進一步區分兩個模型，即不包含取對數所得水準以及受教育年限平方項的模型 I 和包含所得水準以及受教育年限平方項的模型 II，捕捉這兩個變數對於居民社區不參與可能產生的曲線效應影響（curvilinear relationship）（Wooldridge, 2007: 185）。

環境系絡變數（Level 2 及 Level 3）：地級市層次變數主要包含城市的人均 GDP，以及是否爲省會城市；省份層次變數則是包含省份的人均 GDP。在城市與省份層面加入人均 GDP 的原因，在於控制省份之間以及城市之間的經濟發展水平的背景差異可能對居民社區參與的影響。進一步來說，爲考慮不同城市在社區發展上的異質性，本文加入了居民所在的城市是否爲省會城市這一變數。中國大陸城市的行政層級十分重要，省會城市是作爲省級行政中心的駐地，一般而言是省內最重要的政治、經濟與文化中心駐地，在各種層面的發展將不同於省內其他城市的發展（王垚等，2015）。

爲驗證實證模型設定上的合適性，本文首先建構不包含解釋變數的基本模型（base model），以檢視居民的社區不參與是否在省份之間、以及省份內城市之間具有異質性。表 5 結果顯示，在不加入任何解釋變數的模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除了居民抗爭性社區參與中 Level 3 的變異數不顯著，其餘隨機效果的變異數均顯著。即地級市層次與省份層次的隨機誤差（stochastic error）顯著不爲零，代表居民的社區不參與受到省份間以及省份內城市之間隨機誤差的影響，佐證出地區之間異質性的存在。依據組內相關係數（ICC: 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的結果，地級市層次大概可以解釋居民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中 15% 的變異，抗爭性社區不參與中 10% 的變異；省份層次可以解釋居民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中約 6% 的變異，抗爭性社區不參與中 5% 的變異。以上結果，佐證本文分析時考慮環境系絡的影響，確實具有其必要性。

表 5　中國大陸居民社區沉默行為之三層次隨機截距模型分析結果（基本模型）

	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不參與=1，參與=0）		抗爭性社區參與（不參與=1，參與=0）	
	B	**SE**	**B**	**SE**
固定效應				
截距	-0.279	0.114	3.094	0.116
隨機效應				
Var (Level 2)	0.367***	0.081	0.216*	0.095
Var (Level 3)	0.222*	0.103	0.178	0.104
N (Level 1)	8358		8358	
N (Level 2)	89		89	
N (Level 3)	31		31	
ICC (Level 2 | Level 3)	0.152(0.025)		0.107(0.029)	
ICC (Level 3)	0.057(0.025)		0.048(0.027)	
Log likelihood	-5412.9846		-1642.8929	
Wald chi2	-		-	
p	-		-	
LR test	$p<0.001$		$p<0.001$	

*$p<0.05$; **$p<0.01$; ***$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6 中國大陸居民社區沉默行為之三層次隨機截距模型分析結果（完整模型）

變數名稱	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不參與=1，參與=0）				抗爭性社區參與（不參與=1，參與=0）			
	模型 I		模型 II		模型 I		模型 II	
	B	SE	B	SE	B	SE	B	SE
固定效應								
個人變數 (Level 1)								
參與機率 (P)	-0.011	0.023	-0.016	0.024	-0.082	0.046	-0.082	0.046
效用落差 (B)	-0.041	0.026	-0.034	0.026	0.109*	0.051	0.110*	0.051
參與成本 (C)	0.146***	0.025	0.151***	0.025	0.212***	0.048	0.213***	0.048
民主治理價值 (D)	-0.050	0.039	-0.060	0.039	-0.174*	0.081	-0.177*	0.081
受教育年限	-0.001	0.008	-0.100***	0.018	-0.035*	0.017	-0.066	0.042
受教育年限平方項			0.006***	0.001			0.002	0.002
所得	0.108***	0.029	-0.718**	0.228	-0.015	0.060	-1.175*	0.564
所得平方項			0.045***	0.013			0.062*	0.030
共產黨員	-0.125	0.070	-0.231**	0.073	-0.128	0.131	-0.164	0.133
年齡	-1.152***	0.087	-1.150***	0.087	-0.288	0.175	-0.286	0.175
男性	-0.195***	0.052	-0.158**	0.052	-0.141	0.108	-0.130	0.109
城市社區	1.277***	0.068	1.284***	0.068	-0.241	0.141	-0.212	0.141
地級市變數 (Level 2)								
人均 GDP	-0.414*	0.200	-0.419*	0.200	0.080	0.210	0.081	0.213
城市級別（省會）	0.278	0.223	0.282	0.223	-0.508*	0.223	-0.508*	0.226
省份變數 (Level 3)								
人均 GDP	0.307	0.299	0.278	0.298	-0.142	0.311	-0.159	0.317
截距	3.395	2.343	7.756	2.565	5.612	2.465	11.205	3.625
隨機效應								
Var (Level 2)	0.326***	0.076	0.325***	0.076	0.148	0.080	0.155	0.082
Var (Level 3)	0.121	0.078	0.119	0.077	0.150	0.087	0.161	0.092
N (Level 1)	8358		8358		8358		8358	
N (Level 2)	89		89		89		89	
N (Level 3)	31		31		31		31	
ICC (Level 2 | Level 3)	0.120 (0.021)		0.119 (0.021)		0.083 (0.027)		0.088 (0.028)	
ICC (Level 3)	0.032 (0.020)		0.032 (0.020)		0.042 (0.024)		0.045 (0.025)	
Log likelihood	-4994.9231		-4962.7124		-1608.5194		-1605.0518	
Wald chi2	735.79		786.02		69.15		73.12	
p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LR test	$p<0.001$		$p<0.001$		$p<0.001$		$p<0.001$	

*p<0.05; **p<0.01; ***p<0.001；年齡、所得、省份以及地級市的人均 GDP 均爲取對數後的值。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6 爲考量環境系絡變數及各項解釋變數之最終完整模型（final model）估算結果，分別顯示不同變數對居民兩種社區不參與的影響。從固定效果來看，在省份層次上，省份的人均 GDP 未見顯著影響。在地級市層次，城市的人均 GDP 與居民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呈現顯著的負向關係，此一結果反映具有較高經濟績效的政府，似乎更能贏取更多民眾的支持，故促成了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的積極性（Martins & Veiga, 2013）。而城市級別與居民的抗爭性社區不參與，則呈現顯著且負向的影響關係。就此一角度來看，除了經濟發展因素，作爲省級行政中心的駐地，省會城市均是各省大力發展的重鎮，因而社區發展與社區建設更爲活躍，生活於其中的居民社區意識與權利意識逐漸增強，故也連帶促進了其參與社區活動的積極性。

個體層次變數的影響上，所得水準、受教育年限、政黨身分、以及參與成本對居民的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具有顯著影響；所得水準、受教育年限、效用落差、參與成本以及民主治理價值對於居民抗爭性社區不參與具有顯著影響。以下，茲分別詮釋這些變數的實際影響效果：

一、理性考量下之居民社區沉默或不參與行為表現

比較理性選擇變數在兩個社區不參與模型中結果，僅有參與成本的估計係數在兩個社區不參與中均呈現顯著影響。在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中，其係數估計值爲 0.151，意味著居民的參與成本平均增加一個單位，則居民展現出不參與行爲的可能性，是展現出參與行爲的 1.163(=$e^{0.151}$) 倍。在抗爭性社區參與中，參與成本 (C) 的係數估計值也爲正向顯著，顯示若居民對於參與成本的估計越大的話越會展現出抗爭性社區不參與。由此可見，與行動可能獲得的收益相比，居民的不參與行動，更在乎的是參與行動時所需付出的成本。

與理論預期有若干差異的是，效用落差在抗爭性社區不參與的影響，結果顯示其係數估計值爲 0.110，意味著居民的效用落差平均增加一個單位，則居民展現出不參與行爲的可能性，是展現出參與行爲的 1.116(=$e^{0.110}$) 倍。即居民對效用落差的估計越大，越傾向於抗爭性社區不參與。此一現象從抗爭性社區參與渠道的特性來解讀，並不難理解。也就是說，抗爭性社區參與的渠道較多屬於非制度化的參與渠道，包括如上訪、抗爭或向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體曝光等方式（見表 1），儘管可以增加政府回應的可能，但這些行動因具有對抗性，比較具不確定性與風險（Tsai & Xu, 2017: 1）。當居民對政府回應性預期越高時，則可能偏好選擇其他風險較低的參與途徑，故此可能消抵居民選擇對具有對抗性的抗爭性參與渠道的可能性。

以「民主治理價值」所代表的居民社區參與的表現價值部分，則是僅於抗爭性社區不參與中產生顯著影響。即具有民主治理價值的居民，將越傾向選擇自發性質的抗爭性社區參與。本文從政策制定、官員職責、公民權利 3 個題組來觀察居民的民主治理價值，所得到的結果也呼應前述所提在居民的自發社區參與中，居民基於對政府責任以及自身權利的認同而選擇參與。這類居民對公民權利與責任的認知，在某種程度上似乎也開始體現出類似如 Almond & Verba (1963) 所提之「參與型公民」[21] 的特徵。究此，改革開放後 2010 年 CGSS 實證資料所提供的結果，饒富重要意義。一方面，居民基於政府責任認識的積極社區參與，反映了基層政府在面對公眾需求時，落實回應性（responsiveness）、責任性（responsibility）、課責性（accountability）之民主治理價值對居民社區參與的積極意義（Herian et al., 2012；Fung, 2015）。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近 40 年的基層民主、社會治理等政治改革與大規模的社會經濟轉型、社區人口素質逐漸提升，居民也逐漸因權利意識萌芽，開始形成積極的實質性權益表達（Hu & Chan, 2012；Lorentzen & Scoggins, 2015；楊敏，2007）。不過這在傳統認知中國大陸較傾向威權的統治社會中，未來將是會如何發展演變，將是中國大陸治理值得持續觀察的一項關鍵指標。

[21] Almond & Verba (1963) 通過對世界各國民眾公民參與的自我意識與責任認知的分析，曾經總結歸納出三種不同政治文化：狹隘（parochial）、臣屬（subject）、參與（participant）。狹隘文化下公民並不關心政治體系的影響以及自身應該承擔的義務；臣屬文化下的公民對政治體系的影響則是有一定的認識，但對自己在政治系統中的角色認知較爲模糊，公民參與始終是被動的；參與文化下的公民不僅關注政治系統的輸出（output），對於政治系統的輸入（input）以及自身的角色有了更積極的認知，因此這種參與更加積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社會結構與身分變數對社區沉默或不參與行為理性的制約效果與轉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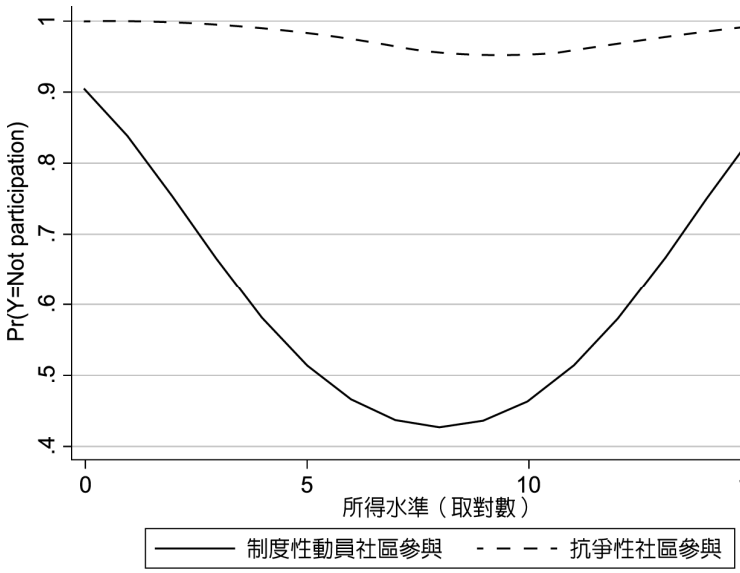
前述主要詮釋理性選擇計算途徑中各相關變數的影響，另一值得說明的是表 6 中有關社會結構與政治身分因素對居民社區不參與或沉默現象的影響。首先，居民的所得水準在兩個模型中的係數均是負向並且顯著，所得水準平方項的係數則是正向且顯著。爲此，圖 1 進一步繪製不同所得水準下居民兩種社區不參與的預測機率（predict probability）。在較低的所得水準下，居民均表現出較高的社區不參與。隨後兩種社區不參與的機率在不同所得水準上出現了轉折。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中，這一所得水準爲 2,922(=$e^{7.98}$) 元，意味著年均所得在 2,922 元水準的民眾呈現出最低的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機率。隨著所得的提高，居民又表現出逐漸上升的不參與機率。而抗爭性社區不參與轉折點的所得水準則是爲 13,095(=$e^{9.48}$) 元。

由此可發現，相同的理性考量下，處在較高所得水準（高於 13,095 元）與較低所得水準（低於 2,922 元）的居民，在兩種社區不參與的機率較高。須注意的是，此二種不參與的曲線效應的內在機制，其實具有若干差異。在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中，此一曲線效應體現了制度動員的作用。細緻對照中國大陸民政部的調查結果，中國大陸居民 2010 年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標準爲 2,208 元／年。[22] 此一標準代表的意義是，年均所得在 2,208 元左右的居民較有可能拿到政府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補助，因而成爲社區內具有依附性（dependent）的人群，成爲了制度動員參與的目標（Heberer, 2009）。本文得到的所得轉折點與此一現實基本符合，當居民的年均所得低於這一標準，其所得越接近這一標準越有可能爭取到政府的低保補助，而當嚴重低於這一標準時則無力爭取這一補助，故選擇退出參與（Uslaner & Brown, 2005）。相較而言，年均所得高於這一標準的居民則並不具有較強的依附性，而避免被制度所動員（Heberer, 2009）。

[22] 依據《中國民政統計年鑒 2011》，中國大陸 2010 年城鎮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標準爲 3014 元／年，農村爲 1,404 元／年。並結合中國大陸 2010 年城市人口（66,978 萬人）與農村人口（67,113 萬人）估計，粗略可得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標準爲 2,208 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　居民收入與社區不參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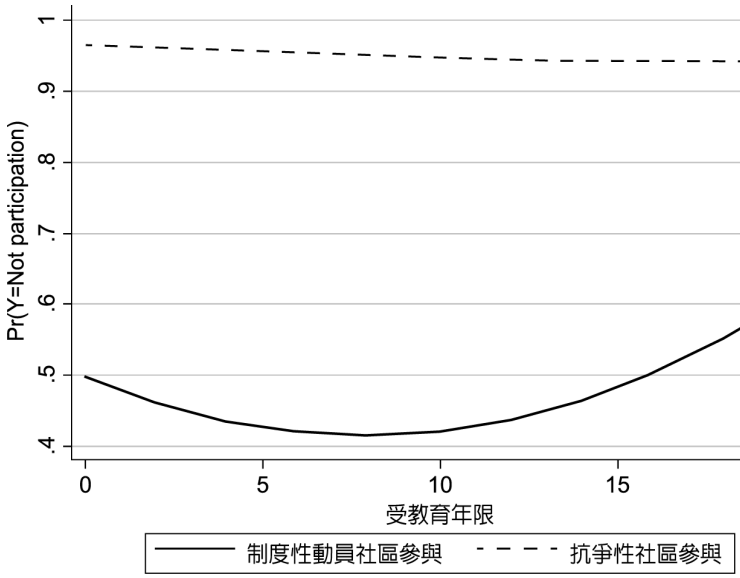
反觀抗爭性社區不參與，此一曲線效應則是凸顯出不同收入階層對自發的抗爭性參與的不同考量。依據統計顯示，中國大陸居民 2010 年的中等所得水準大致在 12,947.56 元左右。[23] 本文在抗爭性社區參與中得到的所得轉折點與此一標準大致吻合。結合抗爭性社區參與的參與渠道特點來看，這些渠道本身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與風險，而低於中等所得水準的居民因缺乏時間、金錢等資源而難於選擇行動（Brady et al., 1995）。相反的，高於這一水準的民眾，一般處於中產階級，一定程度上他們避免挑戰政體，追求穩定而恐懼動盪，因此選擇保持社區參與的沉默爲合適選項（Nathan, 2016）。

再者，圖 2 再進一步繪製出居民受教育年限的影響。在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中，受教育年限的係數是負向並且顯著，而受教育年限平方項的

[23] 依據《中國統計年鑒 2011》，中國大陸城市居民的中等所得水準爲 18,920.72 元，農村爲 6,986.42 元。結合中國大陸 2010 年城市人口（66,978 萬人）與農村人口（67,113 萬人）計算，因此，居民的中等所得水準大致爲 12,947.56 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2　居民受教育年限與社區不參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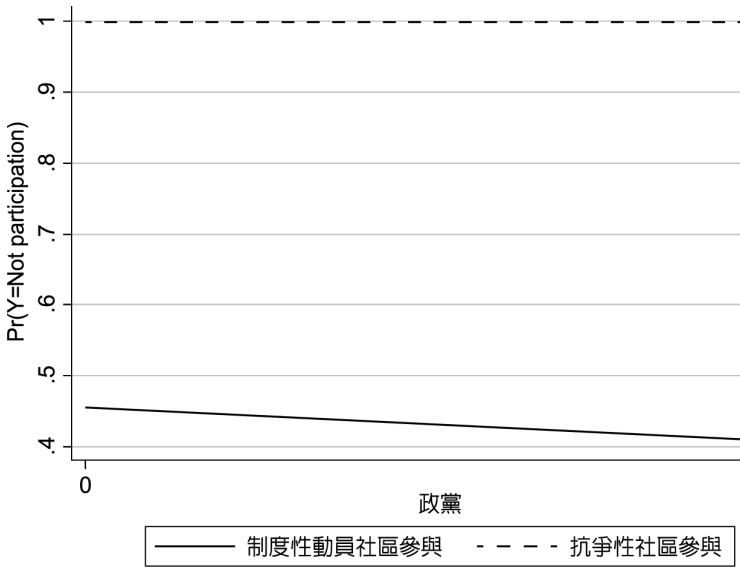
係數則是正向且顯著；而在抗爭性社區不參與中，模型 II 中受教育年限與其平方項的係數均不顯著，僅有模型 I 中受教育年限的係數呈現顯著。由此可見，受教育年限對居民的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呈現曲線影響，而對抗爭性社區不參與則呈現直線影響。

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中，居民的不參與在受教育年限的第 8～9(=8.33)年（受教育程度爲初中水準）上出現了轉折。即當居民的受教育年限低於 8～9 年，其不參與水準隨著受教育年限的降低而提高；當居民受教育年限高於 8～9 年，其不參與水準則隨著受教育年限的增加而提高。這一過程顯示了教育程度對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的不同影響。在居民的受教育程度較低時（低於初中水準），其社區不參與受到知識文化水準的影響，因爲居民教育程度越低知識文化水準越有限，即使被動員進行社區參與，但因參與行動超出其認知能力，使其覺得參與困難心力交瘁而逐漸退出社區參與。[24] 而

[24] 在中國大陸實際的社會生活系絡當中，政治性的社區參與過程需要居民具備一定的知識教育水準，其中包括：社區選舉過程中居民需要閱讀候選人以及選舉規範等相關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3　居民政黨身分與社區不參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當居民的受教育程度較高時（高於初中水準），即居民的教育程度越高，這類居民開始形成自己對社區參與的認識而不再受限於體制動員，因而參加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的可能性會逐漸降低（Zhong & Chen, 2002）。

在抗爭性社區不參與中，呈現出居民受教育年限的越高不參與機率越低的現象。就這一影響過程，諸多對於共產主義國家的研究發現，不論正式教育中對於意識形態的教育如何，較高教育程度的居民並不會因此而迎合現有的威權政治體系，反而較爲支持政治體系做出民主性的改變，從而促使是類居民選擇這類參與（Croke et al., 2016）。

最後，表 6 與圖 3 也顯示居民的政黨身分也會影響不同的決策，具共產黨員身分的民眾對制度性動員社區不參與具有顯著負向影響，在抗爭性社區不參與中的影響則不明顯。這一結果也反映出中國大陸社區參與中組

料，學習規範的參與過程；而在社區其他參與中如參與社區相關事項的討論，也需要社區居民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識瞭解討論的材料，提出相應意見。若此些能力超乎居民的認知範圍，居民可能因參與上困難而心力交瘁，遂而選擇退出社區參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織動員的作用，存在與西方本質的不同。西方的組織動員作用體現於在利益集團的組織動員作用，因而是類組織將會增加居民參與抗爭性參與的可能性（Huckfeldt & Sprague, 1992）。然而，在中國大陸，政府的社區治理過程不僅限於重新塑造基層管理體系，也同時在強化黨的組織基礎，推動黨的基層動員功能轉移到社區當中（Derleth & Koldyk, 2004）。因此，黨員身分更容易被動員去參與制度性動員活動，而不是抗爭性社區參與（Kuenzi, 2006）。

陸、結語

社會學家 Coleman (1990) 在解析當代各國的公共治理與社會系統時，呼籲除了宏觀層次的結構與組織管理外，相關社區參與渠道設計上也應根基於微觀層次行爲動因的理解。這樣的觀點，也獲得包括 Hedström & Ylikoski (2010)、Bryson et al. (2013) 等跨領域學者的迴響與支持。當前中國大陸社區治理下，儘管提供多種形式社區參與渠道，綜觀這些渠道（如社區選舉）仍囿限於準民主制度設計，側重於制度動員的特性，民眾的社區參與看似有效，但實際功能卻有限。尤其這些不同的參與渠道，有時在居民眼中仍充滿相當不確定（uncertainty），甚至於存在行爲悖離政權控管而遭致懲罰（punishment）的風險，傳統從社會資本或公民自治的角度剖析中國大陸居民的社區參與，很難清楚透析民眾參與行動背後的深層考量（Lorentzen, 2014）。本文跳脫中國大陸社區治理與參與的既有研究框架，釐清居民各項社區利益表達渠道上選擇參與或保持沉默的行爲邏輯，以及其決策上的影響要因（determinants），此對當代中國大陸社區治理與公民參與渠道相關內涵與制度的反省，具有重要價值。

透過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的分析，本文的重要發現如下：第一，藉由理性選擇之計算途徑與多層次統計模型的輔助，本文分析發現到民眾在制度性動員和抗爭性社區參與之成本及效益項的考量存在結構上的異質性，此對於既有議程有一定的推進效果。尤其是居民的「民主治理價值」僅顯著地影響其「抗爭性社區參與」，體現了居民權利意識的萌芽與有效參與的需求，惟此在未來是否可成熟發展至如 Almond & Verba (1963) 之參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型公民文化特徵，值得持續關注。第二，民眾的所得水準、受教育年限、及政黨身分屬性，對兩類社區參與決策也影響各異，並也證實居民的經濟條件與政治身分確實將制約其社區參與之選擇偏好。特別本文也發現在不同受教育年限以及所得水準的轉折點上，居民的社區參與可能呈現出不同的特性。這些研究成果除了從社區參與層面佐證並補充 Lorentzen & Scoggins (2015) 等對當代中國社會權利意識的觀察，也反映當代中國大陸社會改革應如 Coleman (1990)、Coleman (2014: 650) 分析公民參與行為因素時所指，刻須解決居民實現有效公民參與時面臨的結構性問題（structural problems）。

正如一些研究者所說，中國大陸的公民參與不僅是太多或太少的問題，更值得留意的是如何有效的問題（郎有興，2012）。回顧檢視表 1 所歸納當前中國大陸居民社區的各類社區參與渠道，不難可發現這些參與管道仍尚處於政府或公民的單向行動的階段，尚未形成互動體系，參與的管道也僅僅是一種參與途徑，未形成政府與居民的互動過程。因此，對居民社區參與的制度設計，如何從參與管道的建立轉向設計系統的、開放的居民參與過程，將是未來中國大陸實現公民有效參與和社區治理應努力之處（Bryson et al., 2013）。此外，現有制度設計上對居民參與的促進，也僅僅是從參與渠道上為居民提供形式上的參與決策途徑，尚未實質關注轉變公民參與行為時的障礙（behavior barriers）（Coleman, 2014: 650）。究此，如何能夠實現從「被動參與」到「積極公民」的轉變，打破這類社會結構限制，實現居民社區參與與賦能，將是後續政府推進社區治理的重要發展方向。目前，中國大陸也著墨社會創新與社區治理的格局，當局雖已注意到此類問題與挑戰，故提出包括在社區中設計納入居民協商過程的社區議事會、引入社區利益糾紛的調節機制等，惟未來這些制度設計究竟對社區治理的實質成效為何，值得後續研究共同關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1
變數測量與問卷編碼處理

因 變 數	測 量 題 目	處 理 方 式
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	A44. 上次居委會選舉／村委會選舉，您是否參加了投票在過去一年中，您在所處社區有否參加過以下哪些活動： D201.參加村委會、居委會、業委會工作 D202.向村委會、居委會、業委會提建議或意見	**答案**：(1)有 (2)沒有； **處理方式**：全部為沒有參加編碼為 1，若有參加一項編碼為 0。
抗爭性社區參與	在過去一年中，您在所處社區有否參加過以下哪些活動： D203.參加集體上訪 D204.參加寫聯名信 D205.向新聞媒體反映有關社區的問題 D206.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有關社區的問題 D207.參加抗議或請願	
理性選擇變數	**測 量 題 目**	**處 理 方 式**
參與機率 (P)	D1004.像我們這樣的人，對政府的決定沒有任何影響	**答案**： (1) 完全不同意 (2) 比較不同意 (3) 無所謂同意不同意 (4) 比較同意 (5) 完全同意 (-3) 拒絕回答 (-2) 不知道 (-1) 不適用； **處理方式**： 運用李克特量表，將其轉化為 1-5 的連續變數。 參與機率 (P) 與參與成本 (C) 為負向問題，因此將完全不同意記為 5 分，完全同意記為 1 分。 民主治理價值 (D) 最後採用取平均值法，將三個問題合併為「民主治理價值」指標。 其餘 -1、-2、-3 視為遺漏值。
效用落差 (B)	D1006.我向政府機構提出建議時，會被有關部門採納	
參與成本 (C)	D1011.我對於政府部門的建議／意見可以有辦法讓領導知道	
民主治理價值 (D)	D91.政府制定稅收政策必須徵求老百姓的意見。 D93.政府官員的工作就是為老百姓服務。 D96.只要納了稅，就有權利討論政府怎麼花錢。	
社會結構變數	**測 量 題 目**	**處 理 方 式**
受教育年限	A7a.您目前的最高教育程度是 (1) 沒有受過任何教育 (2) 私塾 (3) 小學 (4) 初中 (5) 職業高中 (6) 普通高中 (7) 中專 (8) 技校 (9) 大學專科（成人高等教育）(10) 大學專科（正規高等教育）(11) 大學本科（成人高等教育）(12) 大學本科（正規高等教育）(13) 研究生及以上 (14) 其他（請註明：　　）(-3) 拒絕回答	1=0 年；2、3=6 年；4=9 年；5~8=12 年；9、10=15 年；11、12=16 年；13=19 年。 此外，14 和 -3 拒絕回答設置為遺漏值。
政黨屬性	A10.您目前的政治面貌是？ (1) 共產黨員 (2) 民主黨派 (3) 共青團員 (4) 群眾 (-1) 不適用 (-2) 不知道 (-3) 拒絕回答	1 和 3 為具共產黨員身分者，2 和 4 為對照組。 其餘 -1、-2、-3 視為遺漏值。
所得水準	A8a.您個人去年全年的總收入是多少？[　] 元	根據所填收入情況，取 ln 值。答案若為 9999997.00 不適用、9999998.00 不知道、9999999.00 拒絕回答，視為遺漏值。
控 制 變 數	**測 量 題 目**	**處 理 方 式**
性別	A2. 性別	設定男性為虛擬變項，女性為對照組。
年齡	A3a.出生年份 [　]	實際年齡＝2010 年－出生年，拒絕回答者視為缺失值。換算實際年齡後，取對數值。
城市社區	S5.社區類型	設定城市社區為虛擬變項，農村社區為對照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2
變數定義與描述統計

變數名稱	定義	人數（人）	比例（%）
因變數			
制度性動員社區參與	不參與，虛擬變數	3,719	44.50
抗爭性社區參與	不參與，虛擬變數	7,936	94.95
自變數			
個人層次			
參與機率	受訪者對於參與機率的估計，連續變數	2.44/1.094（均值 / 標準差）	
效用落差	受訪者對於參與效用的估計，連續變數	2.61/1.074（均值 / 標準差）	
參與成本	受訪者的行動成本估計，連續變數	3.23/1.141（均值 / 標準差）	
民主治理	受訪者的民主治理價值觀，連續變數	4.03/0.643（均值 / 標準差）	
受教育程度年限	受訪者教育年限，連續變數	8.88/4.456（均值 / 標準差）	
所得水準	受訪者年收入所得（元），採對數值	9.26/1.171（均值 / 標準差）	
政黨成員	是否為共產黨員，虛擬變數	1,466	17.54
男性	受訪者性別，虛擬變數	4,477	53.57
年齡	受訪者年齡，採對數值	3.82/0.325（均值 / 標準差）	
城市社區	受訪者為城市社區，虛擬變數	4,980	59.58
地級市層次			
人均 GDP	人均 GDP（元），採對數值	10.34/0.627（均值 / 標準差）	
城市級別	受訪者所在城市是否為省會，虛擬變數	1,513	18.10
省份層次			
人均 GDP	人均 GDP（元），採對數值	10.37/0.468（均值 / 標準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于建嶸，2010，《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Yu, Jian-rong. 2010. *Kang zheng xing zhengzhi: Zhongguo zheng zhi shehuixue jiben wenti* [*Contentious Politics: Fundamental Issues in Chinese Political Sociology*].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于建嶸，2015，〈沉默抑或暴力：警惕民眾政治心態的兩極化〉，《探索與爭鳴》，11: 33-35。Yu, Jian-rong. 2015. "Chenmo yihuo baoli: Jingti minzhong zheng zhi xintai de liangjihua" [Silence or Violence: Alerting the Polarization of People's Political Psychology]. *Exploration and Free Views* 11: 33-35.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2014，〈中國綜合社會調查（2010）〉，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調查與數據中心網頁，http://www.chinagss.org/，2017/08/03。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 2014. "Zhong guo zong he she hui diao cha (2010)"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in http://www.chinagss.org/. Latest update 03 August 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11，《中國民政統計年鑒 201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Zhongguo minzheng tongji nianjian 2011* [*China Civil Affair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1*].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1，《中國統計年鑒 201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Zhongguo tongji nianjian 2011*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1*].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王　垚、王春華、洪俊傑、年　猛，2015，〈自然條件、行政等級與中國城市發展〉，《管理世界》，1: 41-50。Wang, Yao, Chun-hua Wang, Jun-jie Hong & Meng Nian. 2015. "Ziran tiaojian, xingzheng dengji yu zhongguo chengshi fazhan" [The Natural Conditions, the Administrative Hierarch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ities]. *Management World* 1: 41-50.

王鼎銘，2007，〈成本效益、公民責任與政治參與：2004 年公民投票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5(1): 1-37。Wang, Ding-ming. 2007. "Chengben xiaoyi, gongmin zeren yu zhengzhi canyu: 2004 nian gongmin toupiao de fenxi" [Cost Benefit, Civic Dut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ferendum in 2004].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1): 1-37.

王鼎銘、黃　紀、郭銘峰，2009，〈2005 年日本眾議員選舉之分析：自民黨策略與小泉魅力之影響〉，《問題與研究》，48(2): 1-34。Wang, Ding-ming, Chi Huang, & Ming-feng Kuo. 2009. "2005 nian riben zhongyiyuan xuanju zhi fenxi: Zimindangcelue yu xiaoquan meili zhi yingxiang" [Analysis of Japanese House Election in 2005: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DP Strategy, and Koizumi's Charisma]. *Wenti Yu Yanjiu* 48(2): 1-34

王麗萍、方　然，2010，〈參與還是不參與：中國公民政治參與的社會心理分析〉，《政治學研究》，2: 95-108。Wang, Li-ping & Ran Fang. 2010. "Canyu haishi bucanyu: Zhongguo gongmin zhengzhi canyu de shehui xinlifenxi" [Analysis of Social Psychology about Chinese Citiz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ased on a Survey]. *Cass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 95-108.

池上新，2015，〈市場化，政治價值觀與中國居民的政府信任〉，《社會》，35(2): 166-191。Chi, Shang-xin. 2015. "Shichanghua, zhengzhi jiazhiguan yu zhongguo jumin de zhengfu xinren" [Marketization, Political Values, and Chinese Residents' Trust in Government].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5(2): 166-191.

孟天廣、季程遠，2016，〈重訪數字民主：互聯網介入與網路政治參與——基於列舉實驗的發現〉，《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 43-54。Meng, Tian-guang & Cheng-yuan, Ji. 2016. "Chongfang shuzi minzhu: Hulianwang jieru yu wangle zhengzhi canyu—Jiyu liejushiyan de faxian" [The Era of Digital Democracy? Internet Involvement and Onlin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Evidence from a List Experiment]. *Journal of Tsinghua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4: 43-54.

孟天廣、鄭思堯，2017，〈信息、傳播與影響:網路治理中的政府新媒體——結合大數據與小數據分析的探索〉，《公共行政評論》，10(1): 29-52。Meng, Tian-guang & Si-yao Zheng. 2017. "Xinxi, chuanbo yu yingxiang: Wanglu zhili zhong de zhengfu xin meiti—Jiehe dashuju yu xiaoshuju fenxi de tansuo"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Influence: Government Social Media in Internet Governance——An Exploratory Study through Combining Big Data and Small Data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0(1): 29-52.

阿蘭納・伯蘭德、朱健剛，2007，〈公眾參與與社區公共空間的生產：對綠色社區建設的個案研究〉，《社會學研究》，4: 118-136。Boland, Alana & Jian-gang, Zhu. 2007. "Gongzhong canyu yu shequ gonggong kongjian de shengchan: dui luse shequ jianshe de geanyanjiu"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Production of the Community Public Sphere: Case Study of the Green Community Program in Guangzhou.] *Sociological Studies* 4: 118-136.

俞可平，2018，〈中國的治理改革（1978-2018）〉，《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 48-59。Yu, Ke-ping. 2018. “Zhongguo de zhili gaige (1978-2018)” [Governance Reform in China (1978-2018)].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 3: 48-59.

郎友興，2012，〈公民文化與民主治理機制的鞏固和可持續性——以溫嶺民主懇談會爲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8(2): 5-12。Lang, You-xing. 2012. “Gongmin wenhua yu minzhu zhili jizhi de gonggu he kechixuxing—Yi wenlingminzhukentanhui wei li” [The Civil Culture and the Consolid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Wen Ling]. *Journal of Zhejiang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28(2): 5-12.

唐有財、王天夫，2017，〈社區認同、骨幹動員和組織賦權：社區參與式治理的實現路徑〉，《中國行政管理》，2: 73-78。Tang, You-cai & Tian-fu Wang. 2017. “Shequ rentong, gugan dongyuan he zuzhi fuquan: shequ canyushi zhili de shixian lujing” [Community Identity, Elite Mobiliz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Empowerment: The Realization Way of Participation].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73-78.

徐 舟、宋 珊，2015，〈北京市居民社區參與度調查報告（2014-2015）〉，王鴻春（編），《健康城市藍皮書：北京健康城市建設研究報告（201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69-88。Xu, Zhou & Shan Song. 2015. “Beijingshi jumin shequ canyudu diaocha baogao (2014-2015)” [Report on Resident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 (2014-2015)]. In *Jian Kang cheng Shih Lan Pi Shu: Bei Jing Jian Kang Cheng Shih Jian She Yan Jiou Bao Gao (2015)* [*Annual Report on Healthy City Construction in Beijing (2015)*], ed. Wang, Hong-chun.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69-88.

桂 勇，2007，〈鄰里政治：城市基層的權力操作策略與國家—社會的粘連模式〉，《社會》，27(6): 102-126。Gui, Yong. 2007. “Linli zhengzhi: Chengshi jiceng de quanli caozuo celue yu guojia — shehui de nianlian moshi” [Neighborhood Politics: Urban Grassroots Power Operating Strategy and the State Society Conglutin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7(6): 102-126.

馬衛紅、黃沁蕾、桂 勇，2000，〈上海市居民社區參與意願影響因素分析〉，《社會》，20(6): 14-16。Ma, Wei-hong, Qin-lei Huang & Yong Gui. 2000. “Shanghaishi jumin shequcanyu yiyuan yingxiang yinsu fenxi” [Resident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Factors Analysis in Shanghai].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0(6): 14-16.

高祥榮，2015，〈『撤縣（市）設區』與政府職能關係的協調〉，《甘肅行政學院學報》，3: 29-40。Gao, Xian-grong. 2015. "'Che xian (shi) she qu' yu zhengfu zhineng guanxi de xietiao" [Research on Establishing District(s) by Dismissing Coun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ransformation]. *Journal of Gansu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3: 29-40.

游　宇、張　光，2015，〈事與願違：財政支出導向與政治信任〉，《開放時代》，1: 138-155。You, Yu & Guang Zhang. 2015. "Shi yu yuanwei: Caizheng zhichu daoxiang yu zhengzhi xinren" [Unintended Results: Orientation of Fiscal Expenditure and Political Trust]. *Open Times* 1: 138-155.

馮仕政，2007，〈沉默的大多數：差序格局與環境抗爭〉，《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1(1): 122-132。Feng, Shi-zheng. 2007. "Chenmo de daduoshu: Chaxugeju yu huanjing kangzheng" [The Silent Majority: Chaxu Geju and Environmental Action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1(1): 122-132.

黃榮貴、桂　勇，2011，〈集體性社會資本對社區參與的影響—基於多層次資料的分析〉，《社會》，31(6): 1-21。Huang, Rong-gui & Yong Gui. 2011. "Jitixing shehui ziben dui shequ canyu de yingxiang — Jiyu duocengci ziliao de fenxi" [Collective Social Capital and Its Effect o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 Multilevel Analysis].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1(6): 1-21.

楊　敏，2005，〈公民參與、群眾參與與社區參與〉，《社會》，25(5): 78-95。Yang, Min. 2005. "Gongmin canyu, qunzhong canyu yu shequ canyu" [Citizen Participation, Mass Participation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5(5): 78-95.

楊　敏，2007，〈作爲國家治理單元的社區：對城市社區建設運動過程中居民社區參與和社區認知的個案研究〉，《社會學研究》，4: 137-164。Yang, Min, 2007. "Zuowei guojia zhili danyuan de shequ: Dui chengshi shequ jianshe yundong guo chengzhong jumin shequ canyu he shequ renzhi de gean yanjiu" [Community as State Governance Unit: A Case Study on Resident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Cognition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Building Campaign]. *Sociological Studies* 4: 137-1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熊易寒，2008，〈社區選舉：在政治冷漠與高投票率之間〉，《社會》，28(3): 180-204。Xiong, Yi-han. 2008. “Shequ xuanju: Zai zhengzhi lengmo yu gaotoupiaolu zhi jian” [The Paradox of Urban Community Elections: Between Political Apathy and High Turnout Rates].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8(3): 180-204.

潘洪其，2016，〈禁止「截訪」須成爲鐵律〉，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1/18/c_1119936918.htm?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2018/01/22。Pan, Hong-qi. 2016. “Jinzhi ‘jiefang’ xu chengwei tielu” [Prohibition of ‘Intercept the petition’ must be an iron law]. in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1/18/c_1119936918.htm?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Latest update 22 January 2018.

二、西文部分

Aberbach, J. D. 1969. “Alienation and Political Behavi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1): 86-99.

Almond, G. A. & S.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M. R. 2009. “Community Psychology, Political Efficacy, and Trust.” *Political Psychology* 31(1): 59-84.

Béland, D. & R. H. Cox. 2011. “Introduction: Ideas and Politics.” In *Ideas and Politics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eds. Daniel Béland & Robert Henry Cox.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20.

Bernauer, T., R. Gampfer, T. Meng, & Yu-Sung Su. 2016. “Could More Civil Society Involvement Increase Public Support for Climate Policy-Making? Evidence from a Survey Experiment in China.”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40: 1-12.

Blais, A., R. Young, C. Fleury, & Lapp. M. 1995. “Do People Vote on the Basis of Minimax Regret?”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48(4): 827-836.

Brady, H. E., S. Verba, & K. L. Schlozman. 1995. “Beyond SES: A Resource Mode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2): 271-294.

Bryson, J. M., K. S. Quick, C. S. Slotterback, & B. C. Crosby. 2013. “Design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3(1): 23-34.

Buckwalter, N. D. 2014. “The Potential for Public Empowerment through Government-organized Particip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4(5): 573-584.

Cai, Y. & Z. Sheng. 2013. “Homeowners’ Activism in Beijing: Leaders with Mixe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otiv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215: 513-532.

Cai, Y. 2008. "Power Structure and Regime Resilience: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3): 411-432.

Chen, J. 2016. *Useful Complaints: How Petitions Assist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Chen, X. 2012. *Social Protest and Contentious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leman, E. A. 2014. "Behavioral Determinants of Citizen Involvement: Evidence from Natural Resource Decentralization Polic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4(5): 642-654.

Coleman, J.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rnwall, A. 2002. "Locat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IDS Bulletin* 33(2): i-x.

Croke, K., G. Grossman, H. A. Larreguy, & J. Marshall. 2016. "Deliberate Disengagement: How Education can Decreas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Electoral Authoritarian Regim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0(3): 579-600.

Cunningham, J. V. 1972.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32: 589-602.

Derleth, J. & D. R. Koldyk. 2004. "The Shequ Experiment: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3(41): 747-777.

Distelhorst, G. 2017. "The Power of Empty Promises: Quasi-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Activism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0(4): 464-498.

Downs, A.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Easton, D. 1965.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N.Y.: Wiley.

Ferejohn, J. A. & M. P. Fiorina. 1974. "The Paradox of not Voting: A Decision Theoretic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2): 525-36.

Fung, A. 2015. "Putting the Public Back into Governance: The Challenge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its Futur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5(4): 513-522.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Großer, J. & A. Schram. 2006. "Neighborhood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Vote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articipation: An Experimental Stud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0(2): 235-248.

Guan, B. & Y. Cai. 2015. "Interest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Urban China: The Case of Residents' Committee Elections." *China Review* 15(3): 378-384.

Guo, G. & H. Zhao. 2000. "Multilevel Modeling for Binary Dat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441-462.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Hay, C. 2011. "Idea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ests." In *Ideas and Politics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eds. Daniel Béland & Robert Henry Cox.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5-82.

He, B. & S. Thøgersen. 2010. "Giving the People a Voice? Experiments with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 Institu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66): 675-692.

Heberer, T. 2009. "Evolvement of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or Authoritarian Communitarianism? Neighborhood Development,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Autonom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61): 491-515.

Hedström, P. & P. Ylikoski. 2010. "Causal Mechanism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6: 49-67.

Herian, M. N., J. A. Hamm, A. J. Tomkins, & L. M. P. Zillig. 2012.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Evaluations of Local Governance: The Moderating Role of Uncertainty."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2(4) 815-840.

Hu, K. & R. K. H. Chan. 2012. "Social Capital and Civic Engagement in Urba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Quality* 2(2):24-42.

Huang, P. C. C. 1993.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19(2): 216-240.

Huckfeldt, R. & J. D. Sprague. 1992.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oral Mobilization: Political Structure,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Party Canva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1): 70-86.

Jackman, R. W. 1993. "Response: Response to Aldrich's 'Rational Choice and Turnout': Rationalit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1): 279-290.

Keller, S. 2003. *Community: Pursuing the Dream, Living the Real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enny, C. B. 1992.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Effects from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1): 259-267.

Kooiman, J. 1993. *Modern Governa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Kooiman, J. 2000. “Societal Governance, Levels, Models, and Orders of Social-Political Interaction.” In *Debating Governance*, ed. Jon Pierre.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8-164.

Kuenzi, M. T. 2006. “Nonformal Educati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Findings from Senegal.” *Political Behavior* 28(1): 1-31.

Li, L. 2010. “Rights Consciousness and Rules Consciousness in Contem- porary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64: 47-68.

Lorentzen, P. & S. Scoggins. 2015. “Understanding China’s Rising Rights Consciousness.” *The China Quarterly* 223: 638-657.

Lorentzen, P. 2014. “China’s Strategic Censor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8(2): 402-414.

Lorentzen, P. 2017. “Designing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Post-1989 China.” *Modern China* 43(5): 459-493.

Lukes, S. 2005. *Power: A Radical View*, 2nd ed.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rtins, R. & F. José Veiga. 2013. “Economic Voting in Portuguese Municipal Elections.” *Public Choice* 155(3-4): 317-334.

Meng, T., J. Pan, & P. Yang. 2017. “Conditional Receptivity to Citizen Participation: Evidence from a Survey Experiment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0(4): 399-433.

Michels, A. & L. De Graaf. 2010. “Examin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Local Participatory Policy Making and Democracy.”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36(4): 477-491.

Nathan, A. J. 2003. “China’s Changing of the Guar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1): 6-17.

Nathan, A. J. 2016. “The Puzzle of the Chinese Middle Class.” *Journal of Democracy* 27(2): 5-19.

Neshkova, M. I. 2014. “Does Agency Autonomy Foster Public Particip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4(1): 64-74.

Noesselt, N. 2014. “Microblogs and the Adaptation of the Chinese Party-State’s Governance Strategy.” *Governance* 27(3): 449-468.

Putnam, R.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audenbush, S. W. & A. S. Bryk. 2002.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s: Applications and Data Analysis Methods*,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Read, B. L. 2000. “Revitalizing the State’s Urban ‘Nerve Tips’.” *The China Quarterly* 163: 806-820.

Read, B. L. 2003. “Democratizing in Neighbourhood? New Private Housing and Homeowner Self-organization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9: 31-59.

Read, B. L. 2007. “Assessing Variation i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hina’s Homeowner Associa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1(9): 1240-1265.

Rifkin, S. B. 2014. “Examining the Links betwee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Health Outcom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Health Policy & Plan* 2(29): 98-106

Riker, W. H. & P. C. Ordeshook. 1968. “A Theory of the Calculus of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1): 25-42.

Salamon, L. M. & S. Van Evera. 1973. “Fear, Apathy, and Discrimination: A Test of Three Explanation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7(4): 1288-1306.

Sanders, E. 1980. “On the Costs, Utilities and Simple Joys of Voting.”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42(3): 854-863.

Shi, F. & Y. Cai. 2006. “Disaggregating the State: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Shanghai.” *The China Quarterly 186*: 314-332.

Sigelman, L. & W. D. Berry. 1982. “Cost and the Calculus of Voting.” *Political Behavior* 4(4):419-428.

Snijder, T. A. B. & R. J. Bosker. 1999. *Multilevel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Basic and Advanced Multilevel Modeling*. California: Sage Publishing.

Su, Z. & T. Meng. 2016. “Selective Responsiveness: Online Public Demands and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in Authoritarian Chin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9: 52-67.

Teets, J. 2013. “Let Many Civil Societies Bloom: Regional Ideational Vari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13: 19-28.

Truex, R. 2017.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and its Limi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0(3): 329-361.

Tsai, L. & Y. Xu. 2017. “Outspoken Insiders: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Authoritarian China. (MIT Poli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Research Paper No. 2014-16.)” in https://ssrn.com/abstract=2480611. Latest update 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ugust 2017.

Tsai, L. 2015. “Constructive Noncomplia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47(3): 253-279.

Tsai, L. 2017. “Bringing in China: Insights for Building Comparative Political Theor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0(3): 295-328.

Uslaner, E. M. & M. Brown. 2005. “Inequality, Trust, and Civic Engagement.”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33(6): 868-894.

Wooldridge, J. M. 2007. *Introduction to Econometrics,* 2nd ed. Boston: Pearson Addison Wesley.

Wu, F. 2012. “Neighborhood Attachment,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Willingness to Stay in China’s Low-Income Communities.” *Urban Affairs Review* 48(4): 547-570.

Xu, Qingwen, D. D. Perkins, & Julian Chun-Chung Chow. 2010. “Sense of Community, Neighboring, and Social Capital as Predictors of Loc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45(3-4): 259-271.

Yang, K. & S. K. Pandey. 2011. “Further Dissecting the Black Box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When does Citizen Involvement Lead to Good Outcom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1(6): 880-892.

Zhong, Y. & J. Chen. 2002. “To Vote or Not to Vote: An Analysis of Peasants’ Participation in Chinese Village Elec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5(6): 686-712.

Zhou, X. 1993.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1): 54-73.

Zhu, Y. 2015. “Toward Community Engagement: Can the Built Environment Help? Grassroots Participation and Communal Space in Chinese Urban Communities.” *Habitat International* 46: 44-53.

Zuo, C. V. 2015. “Promoting City Leaders: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Incentive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24: 955-9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 Analysis of Citizens' Rationality o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China*

*Ming-feng Kuo*** & *Tai-ping Ding****

Abstract

Over the last two decades, Mainland China has promoted the policies of social innovation and encouraged its citizen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apacit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However, in practice, these policies do not impassion citizens to engage more in community affairs or the process of interest articulation. Most existing literature has focused on the typologies and relevant factors influencing grassroots voting behaviors and rights protection actions, while scant literature has discussed the unique phenomenon of the "silent majority," which examines why citizens are not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affairs or the process of interest articula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behavioral logic and constraints of why citizens are not willing to engage in the community interest articulation process under China's post-totalitarian authoritarian regime. Using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and multilevel modeling, this study employed data from the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 The analysis highlights several important results. First, the costs-benefits incentive structures are different when citizens make decisions on whether to participate in both the organized association community interest articulation process or the contentious community interest articulation process. The variable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value' only influences citiz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ss of contentious community interest articulation. Second, the socioeconomic variables of income, accumulated years of education, and

* DOI:10.6166/TJPS.201809_(77).0003

**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mfkuo2016@ntu.edu.tw.

*** Ph.D. student at the School of Govern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dingtp@mail2.sysu.edu.c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arty identity showed different effects on the two kinds of community interest articulation processes, thereby demonstrating that citizens' socioeconomic status under the context of China's governance do constrain their rationale in terms of choice preferences i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is study enriches our understanding of citizen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behavior and provides several clues for enhanc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capacities and design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es in Mainland China.

Keywords: Mainland China, Grassroots Governanc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e Silent Majority,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Multilevel Model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